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4期（总第324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4 期

(总第 32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济南行动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0〕6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 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 (济政字〔2020〕44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权限的通知 (济政字〔2020〕46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 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0〕51 号)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20〕52 号)	(1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的实施意见	
--	--

（济政办发〔2020〕13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14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荆山北街等次干路、支路命名、更名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26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2022年）
（济政办字〔2020〕29号）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健康济南行动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0〕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济南建设，根据《“健康山东 2030”规划纲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到 2022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 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提高至 4.5 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4%，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至 25%，饮用水健康风险评估试点工作启动。

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

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2.5 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提高至 5.6 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2%，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至 23%，饮用水健康风险评估全面开展，全市主要健康指标超过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面向全社会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健全市、区县两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三微一端”（微信、微博、微视频以及移动客户端）等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审核机制，积极探索“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方式和方法。制定激励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职称评定、内部绩效考核的具体措施。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继续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区县创建活动。到 2022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4%。（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分工配合）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落实《山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 年）》（鲁政办发〔2018〕17 号）明确的 7 项主要任务、5 项重大行动。开展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推动减盐、减油、减糖行动，推广膳食结构多样化的健康消费模式。定期开展居民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人群主要消费食物及地方特色食品成分监测评估，积极引导全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强化对中小學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营养和膳食指导，在食堂、餐厅等公共餐饮场所开展营养干预活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分、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分工配合）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构建科学健身体系，推动体医深层次融合，实施特殊人群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到 2022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为 92.6%。开展“全面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健全规范健身组织，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创建“体绿结合”模式的体育健身生活一体化模范社区，打造“15 分钟健身圈”，实施“YUE 青春——青年大健康计划”，推出“互联网+全民健身新赛事”等活动。到 2022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5%。（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卫生

健康委、市总工会等分工配合）

4. 实施控烟行动。建立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规范化戒烟门诊。利用世界无烟日等主题宣传平台，举办控烟知识竞赛、控烟健康巡讲、“小手拉大手控烟伴我行”“青少年拒吸第一支烟、做不吸烟的新一代”等活动。广泛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卫生健康机构、无烟学校创建活动，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到 2022 年创建比例达到 100%。推动控烟立法工作，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到 2022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达到 100%。（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分、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专卖局等分工配合）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构建社会化心理健康知识传播网络，大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心理（精神）科，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精神科门诊或心理咨询室，设置比例达到 85%。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开展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及心理健康评估、危机干预、援助工作。全市 80% 的区县开通心理援助热线。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心理健康”服务，创新心理健康模式。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促进相关工作动态

监测机制，定期开展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评价。到 2022 年全市抑郁症、焦虑障碍发病的监测区县达到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等分工配合）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结合“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日，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和“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强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继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到 2022 年全市国家卫生镇达到 12 个以上，省级卫生村达到 35% 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分工配合）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以保障母婴安全为核心，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推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开展“优生优育进万

家活动”，完善危重孕产妇、儿童和新生儿三级救治网络，提高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水平。到 2022 年，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3‰、4.0‰、9.3/10 万以下。全市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接入使用率和标准使用率分别达到 100% 和 80%。持续推进全市免费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到 2022 年，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9%。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综合防控儿童近视，到 2022 年 0—6 岁视力异常或可疑儿童早期干预率达到 100%，6 岁儿童近视率逐年下降。努力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促进生殖健康，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优质、便捷、温馨的妇幼健康服务，到 2022 年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达到 85%。深入实施全市产前筛查项目，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努力推动孕 28 周前怀孕妇女自愿接受 1 次及以上产前筛查。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到 2022 年产前筛查率达到 86%。（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分工配合）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完善学校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及考核体系。贯彻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全面提高健康教育普及水平，落实体育和健康课程，大力开展“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活动，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到 2022 年，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达到 1.5 小时，学生体质健

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52%。开展中小学幼儿园照明普查，规范多媒体教学标准，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预防近视，力争每年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下降 1 个百分点。加强学校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学校卫生室及疫情报告人管理制度。到 2022 年，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 75%，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比例达到 85%。（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分工配合）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提升市、区县两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机制，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明显下降。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行动，稳步提升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重点提升区县、镇（街道）等基层执法力量和执法装备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分工配合）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综合运

用全媒体等线上线下模式，创新老年健康宣传教育活动，面向全市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集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于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市建设。支持社会组织为居家、社区、机构的失能或部分失能老人提供照护和精神慰藉服务。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与高新技术企业深度合作，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全面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的老年医学科建设工作，到 2022 年设置比例达到 75%。（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分工配合）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探索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个人及家庭的“三减”（减盐、减油、减糖）干预模式，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完善社会化应急救援网络。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对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开展心脑血管疾病筛查与干预，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控制在 204.27/10 万以下。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推广中医药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到 2022 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

疗法比例分别达到 100% 和 85%。（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分工配合）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积极预防癌症，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环境危险因素综合防控，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探索中西医结合防治新技术。构建癌症信息化数据平台，健全肿瘤登记报告制度，提升防治服务能力。建立防癌健康教育专家库，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癌症防治科普宣传活动。建立对医疗机构的癌症健康教育工作考核机制。（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等分工配合）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服务网络，完善综合监测体系，继续实施国家慢阻肺监测项目，积极控制相关危险因素。实行慢阻肺、哮喘等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处方制度，将危险因素评估与生活方式干预融入诊疗过程。探索实施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到 2022 年 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病死率控制在 7.25/10 万以下。规范开展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逐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到 2022 年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 14.6/10 万以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分工配合）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构建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三位一体”糖尿病防治管融合工作体系，完善信息沟通、数据共享、防治结合的技术协作机制。普及血糖有关健康知识，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饮食管理、运动管理、健康管理和自我管理，预防和延迟糖尿病的发生发展。推动“健康驿站”“健康小屋”等健康服务设施建设。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代谢性疾病标准化健康管理。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扩大筛查范围，开展风险评估，提高检出率。到 2022 年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的规范管理率均达到 65%。（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分工配合）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全面落实各项防治传染病和地方病的措施，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到 2022 年，以镇（街道）为单位的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氟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和克山病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分工配合）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建立市健康济南行动推进工作组织领导机制，统筹做好全市健康济南行动的推动、协调、督导、考评等工作。各区县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将落实“健康济南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层层明确责任，逐级分解任务，科学制定目标，形成市区联动、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推进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根据目标任务，结合自身实际，在抓好宣传发动、组织部署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工作推进和督导检查。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认真总结经验，巩固阶段成果，推动健康济南行动深入开展。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要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分工，及时补充调整配合部门，出台相关行

动方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专项行动职责分工，积极配合牵头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三）开展督导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将健康济南行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实施进度、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要建立督导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健康济南行动主要指标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

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

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

济政字〔2020〕4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打造精简高效政

务生态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审批权限扁平化，提升县域发展要素聚集能力，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重点任务实

施方案》的通知》（济发〔2020〕7号）有关要求，经研究论证，市政府确定，将196项市级行政许可纳入“市县同权”改革范围，其中67项已实现“市县同权”、52项已实现全程网办、62项调整由区县实施、15项依法定程序研究确定后委托区县实施。同时，将29项与行政许可相关联的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9项与行政许可相关联的行政权力事项依法定程序研究确定后委托区县实施，确保关联事项可在同一层级“一链办理”。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县政府要及时制定具体衔接方案，认真做好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在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优化事项调整后的办理程序，充分利用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行网上办理；推进市、区县两级行政审批一体化，除因跨行政区域管理范围等缘故宜由市级实施的审批业务外，原则上在市、区县两级均可办理调整事项；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单位）网站和新闻媒体等平台做好“市县同权”改革政策措施解读工作。在调整事项承接到位前，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全面做好受理、审核等工作，避免工作脱节。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业务培训，主动协调解决衔接落实过程中的各项问题，指导调整事项承接部门（单位）规范行使相关行政权力。要加强业务监

管，对直接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采取随机抽查、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委托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及其实施行政权力的内容予以公告，监督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权力的行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要加强业务协同，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建立相应审核转报机制，防止工作缺位。要厘清职责边界，密切同级审管互动，畅通上下业务联系，推进信息联通共用，确保各项调整事项有效实施。

各区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对调整事项承接部门（单位）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事项承接部门（单位）要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行政效率，做好调整事项承接落实工作，保障行政权力顺畅运行；各行政主管部门（单位）要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尽快完善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跟踪了解有关情况，确保“市县同权”改革任务按期完成。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衔接落实情况于2020年7月底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审批

改革推进处（联系人：郭彦华，电话：66607707）。

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52 项）

- 附件：1. 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市级行政
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
项目录（共 91 项）
2. 已实现“市县同权”的有
关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67 项）
3. 已实现全程网办的有关市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权限
的 通 知
济政字〔2020〕46 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及国家、省土地管理有关法规和我市地方性法规规定，市政府确定，将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权限下放相关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下同）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事项

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审批、国有建设用地（工业）出让审批、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租赁审批等三项属于市政府的土地供应审批权限下放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政府实施，并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权限。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按照我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市级审批权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制定土地审批专用章、土地审批业务专用章和法律事务专用章的使用办法。专用章由区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保管使用。

二、法律责任和义务

（一）市政府的责任和义务。市政府应指导和监督相关区政府在规定权限范围

内实施审批事项，并对审批过程中的违法、不当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如出现重大问题，依法收回下放的审批权限。

（二）相关区政府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区政府应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实施审批事项，并接受市政府监督。承接的审批事项不得再次下放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对行使下放审批事项的法律后果应承担实质责任。

三、监督管理

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权限下放后，相关区政府要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审批，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认真做好下放审批

事项办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同步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工作下放给相关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下放工作顺利承接，规范运行。相关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明确职能科室，保障人员配备，做好权责清单衔接落实工作。

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7 月 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0〕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2 日

济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自然资源统

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

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24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严格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关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全新空间格局。

（三）工作目标。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

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我市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外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河流湖泊、矿产、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实施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国家决策部署和省有关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我市区域内由自然资源部、省政府组织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资料收集、通告发布、地籍调查、界限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和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各区县政府）

（二）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对全市区域内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主要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实施统一确权登记。组

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并予以确权登记。各区县政府对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实施统一确权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对全市区域内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市管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实施统一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并予以确权登记。各区县政府对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实施统一确权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四）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对全市区域内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

有权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实施统一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予以确权登记。各区县政府对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其他矿产资源实施统一确权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五）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对全市区域内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外的湿地资源实施统一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成果，结合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开展权籍调查，并予以确权登记。各区县政府对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自然资源实施统一确权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六）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对全市区域内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市管国有林场实施统一确权登记。对已登记发证的市管国有林场，要确保林权权属

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市属国有林场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部分，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开展权籍调查，做好所有权确权登记。各区县政府对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森林自然资源实施统一确权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七）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施登记。按照统一标准建立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推动自然资源登记成果统一管理、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实现实时关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时间安排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 年 8 月底前）。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部署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各区县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9 月—2023 年年底）。2020 年，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配合做好涉及我市的自然保护地、河流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2021—2023 年，组织有关部门及区县政府以选择试点

区域先行实施的方式，逐步开展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我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 年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启动其他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建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大数据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项责任，协同推进工作。各区县政府要加强领导，积极配合国家、省、市直接组织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级要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并充分利用好已有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要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要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各区县政府开展确权登记工作，及时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各区县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上级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三）落实资金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原则，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级工作经费，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四）抓好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

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站等渠道广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业务水平，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队伍建设。

（2020 年 7 月 1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20〕5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 号）精神，进一步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基本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保障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聚焦特殊群体，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1. 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依托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统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孤困儿童保障、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各部门的专项救助，构建起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络，实现城乡困难群体救助全覆盖，为开展救助工作提供更

好的支持和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 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标准一体化。按照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比例分别测算确定城乡低保标准和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到 2021 年，城乡低保标准之比原则上在 1.3 : 1 以内；城乡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 1.5 倍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坚持差异化服务原则分别按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0%（自理）、20%（半自理）、35%（失能）的比例确定。力争到 2024 年年底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和城

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一体化，有条件的区县应先行先试。（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3. 加强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体系，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大重病患者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孝善扶贫补助、扶贫专岗收入、扶贫项目分红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享受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超出低保标准后，可继续保留低保待遇 12 个月，确保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二、聚焦群众关切，统筹完善社会救助流程体系

4.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由区县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镇（街道）实施，实现社会救助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能分离；进一步拓宽受理渠道，人户分离、城乡混合的困难家庭可就近向我市区域内的有关镇（街道）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实现群众就近能办、多点可办；简化审批环节，优化社会救助审批流程，将社会救助审批期限由 37 个工作日压缩到 15 个工作日以内，对特殊困难群众要在 24 小时内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5. 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应救尽救工

作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员、驻村（社区）干部、结对帮扶干部、志愿者的作用，及时发现辖区内各类困难群众。对需要专项救助的，及时报民政、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纳入低保、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范围。对专项救助覆盖不到的特殊困难群众，由镇（街道）及时报各区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有效化解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6. 完善社会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全面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各区县要优化配置社会救助管理机构编制资源，做到人岗相符。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有关金融管理机构，应及时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或协调建立查询工作机制，实现社会救助相关数据跨部门、多层次共同维护、共享利用，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效率。（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

三、强化三项保障，统筹完善社会救助能力体系

7. 强化工作队伍保障。按照省政府要求，采取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政府

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配强社会救助力量，加快建立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充实镇（街道）和村（社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每个镇（街道）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工作平台要配备 1—2 名专职助理员，每个村（社区）的社会救助工作站要配备 1 名协理员，负责各类社会救助事项的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助理员和协理员可通过市场化购买服务方式，由社会力量派遣，被派遣人员原则上优先考虑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经历或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人员。（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8. 强化经费资金保障。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扩大和优化资金供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各类社会救助资金及工作经费分级纳入财政预算，有效保障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优化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结构，统筹安排各类救助资金，市级补助资金要重点向财政困难区县倾斜。授权区县统筹管理各类救助资金，盘活存量，合理确定救助重点，分类制定救助标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9. 强化信息技术保障。全面应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开展社会救助受理、审批等业务，区县、镇（街道）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使用率实现 100%。依托省信息平台及市级政务服务移动平

台，开发我市社会救助移动端服务应用，推行“指尖办”“掌上办”等便民服务模式，实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

四、健全三项机制，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监管体系

10.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落实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低保长期公示制度，其中，市、区县民政部门通过网站对低保对象进行公示，镇（街道）通过固定的政务公开栏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进行公示，村（社区）通过固定的低保公示栏及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各区县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1. 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监测信息分析研判，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健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绩效评价、容错纠错等机制，严肃查处社会救助领域中的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不良行为，依法整治贪污、挪用、虚报、冒领社会救助资金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12. 健全诚信惩戒机制。逐级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推行申请申报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违

反承诺制度、存在严重失信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级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总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级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的跟踪评估，强化督导考核，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及时发现、培育、推广一批创新典型，形成可宣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全市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

JNCR - 2020 - 002000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破解电动汽车充电难题，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 部委《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发改能源〔2018〕1698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 16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改能源〔2019〕118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

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和市民生活品质为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多措并举，加快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逐步形成适度超前、快慢相济、布局合理的充换电网络，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到

2022 年年底，全市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力争突破 50000 个，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换电服务市场，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换电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 规范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居民小区应将所有停车位统一敷设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线路，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并按照不低于停车位 10% 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纳入项目审批验收范围，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后竣工验收的新建居民小区在建项目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对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结合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对无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开发商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并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2. 加快既有居民区设施改造。电网企业要根据全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及推广应用情况，按适度超前原则，积极推进现有居民区（含老旧小区、高压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确保满足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求。对专用固定停车位（含一年及以上租赁期车位），按“一表一

车位”模式实施配套供电设施增容改造，每个停车位配置适当容量的电能表。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公共充电设施的，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实施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实施配电能力提升改造后，电力容量仍不足的居民区，推广整体智能有序充电管理模式，引导电动汽车负荷低谷充电。

3. 有效发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作用。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下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 部委《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 号）中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的要求，主动加强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支持充电设施建设改造。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协助现场勘查、施工，未经消防、供电部门认定，不得以安全、电力容量不足等理由阻挠业主安装私用充电桩。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济南城市静态交通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电网企业、各区县政府）

（二）完善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应按不低于 15% 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规划部门在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严格审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竣工验收时应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后竣工验收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在建项目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加快既有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到 2022 年年底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的车位占比不低于 15% 的目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济南城市静态交通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县政府）

（三）加快行业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公交、出租、环卫、物流、邮政快递、分时租赁、共享汽车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电动汽车，运营单位可自筹资金或与专业充换电运营企业合作，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换电设施，实现与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高效互补。到 2022 年年底，专用充电设施车桩（枪）比要达到 3：1。鼓励有条件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四）积极构建高等级公路城际快充网络。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济南段服务区的

充换电站建设，鼓励自建或与第三方合作建设，到 2022 年年底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积极推进国省道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城际、城郊客运线路，与旅游专线有机融合，充分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在沿线建设城际快充网络，满足城际、城郊营运及旅游行业客车充换电需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电网企业、各区县政府）

（五）推进公务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职工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可采取自筹资金或与专业运营企业合作方式，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资源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具备场地条件的单位应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将单位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纳入公共机构节能减排考核奖励范围。（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济南城市静态交通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县政府）

（六）鼓励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市旅游景区开展电动旅游巴士服务，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旅游同步推广，结合实际建设充换电设施，到 2022 年底，全市具备场地条件的重点 A 级景区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4A 级以上景区充换电车位比例不低于 15%。（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国

资委、济南城市静态交通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县政府）

（七）推进油气电氢交通能源设施融合。在全市范围内加快推进融合建设实施机制，新建加油（气、氢）站根据场地条件须同步配建相应数量的充换电设施。加快推进既有加油（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到 2022 年年底，全市具备场地及安全条件的加油（气）站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应急局、济南城市静态交通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和用地保障。结合全市“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增加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章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形成多层次的充换电服务体系。明确和细化充电基础设施用地政策，保障公交、出租、分时租赁等运营类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针对老旧、电力扩容困难且有充电需求的居民区，在周边合理范围内科学选址建设临时性公共充电设施。确需以单建方式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应符合城市规划或专项规划，按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将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纳入交通设施用地或公用设施用地范围，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二）简化建设审批手续。个人在自有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企业在既有停车场、加油（气）站内建设安装充换电设施（含配套）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的，无需为同步建设充换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乡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配（结）建充电基础设施雨棚等安全、防护附属设施的，无需单独报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电网企业、各区县政府）

（三）提升配套电网保障能力。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新建与改造项目应符合电力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做到“设施建设、电网先行”。电网企业应为充电基础设施报装及扩容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流程、简化手续、限时办结，保证充电基础设施快速无障碍接入；结合实际情况及用户需求，做好产权分界点前的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工作，合理配置供电容量，不得收取接网费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电网企业）

（四）降低充电费用。落实国家、省

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扶持政策，电动汽车充电电价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改能源〔2019〕1183号）执行。鼓励具备一定规模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电力需求响应。充换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各运营企业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标准、计价方式等信息，不得出现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全市范围内的各停车场在提供新能源汽车入场充换电服务期间，除收取电费和充换电服务费外，不得收取停车费等任何其他费用。同时，鼓励各停车场结合自身运营实际，对充换电完成后继续停放的车辆提供停车优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济南城市静态交通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电网企业、各区县政府）

（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争创“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支持民生和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完善我市财政补助政策，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和专用充换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各区县政府可通过资金补助配套、无偿划拨建设场所等方式给予政策支持。对配套服务与管理积极主动、成效突出的物业服务企业，各区县政府可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六）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按照“谁备案、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将属于电网企业资产的直流快充充电桩视为电力系统配网设备的延伸，纳入电力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范畴；将属于用户资产的直流快充充电桩视为用户自有用电设备，相关部门根据行业职责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将交流慢充充电桩视作一般性用电电器，可以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相应风险。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个人）应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管理，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七）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进行建设。新建公共及专用充换电设施，应通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电气安全、计量系统、电能质量等指标验收，以及与整车充电接口、通信协议的一致性检测调试后方可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电网企业）

（八）加快充电运营模式创新。探索市政道路停车位结合设置智慧灯杆（路灯+5G基站+充电桩）等方式建设分散式

公共充电桩，与公共充换电站高效互补、有机结合，加快构建完善的城市公共充电服务网络。鼓励“光储充”一体化充电设施发展。规范充电车位停车管理，鼓励运用车牌识别、智能地锁等模式解决燃油车占位问题。鼓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创新运营模式，通过智能充放电、电子商务、广告等提供增值服务，将相关收入用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济南城市静态交通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电网企业）

（九）推动充换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依托我市统一大数据平台，与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共用共享、互联互通，实现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在线监控、状态查询、电站导航等功能，提高充换电服务的智能化、便捷化水平，为全社会提供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济南城市静态交通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国家、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推进联席会议制

度，健全由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完善我市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验收、运营等相关标准及配套政策，促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范化。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承担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专项管理内容。各区县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大协调推进力度，认真制定工作细则，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三）抓好引导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建设进程和专业常识加大宣传，切实提高市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认可度和支持度，并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要加强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曝光阻碍充电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积极营造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8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7 月 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补短板工程的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方式市场化、发展经营企业化的原则，紧紧围绕保供给、减损耗、降成本、强产业、惠民生的目标要求，聚焦鲜活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以盘活冷链物流资源、优化节点布局为主线，以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产品集散区为重点，通过实施城乡冷链基础设施和信息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减少农产品流通损耗、降低冷链物流成本，构建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实现冷链物流发展同农业特色产能目标、市场需求和产业绩效高度匹配，提高产业链供应链

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农产品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到 2025 年，创建 1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新建和改造提升 50 个田头市场、450 个村级仓储保鲜设施，果蔬、肉类和水产品的综合冷链流通率达到 50% 左右，冷库容量达到 300 万立方米，冷链运输车辆达到 900 辆，国家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达到 10 个以上，建成与农业现代化发展相匹配、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将我市打造成为全国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集聚总部基地。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节点布局。

1. 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在主要农产品产地与集散市场，依托我市重点冷链物流园区，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突出引领性和创新性，引进和培育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企业。重点配备冷藏保鲜库、冷链央厨和净菜加工生产设施，打造具有数据保障的安全和温控双追溯监控体系，提高农产品冷链储运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泉城海关、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各区县政府）

2. 完善田头市场冷链物流设施。围绕农产品生产重点镇（街道），提升 25 个、新建 25 个田头市场，配备农产品预冷、分拣包装、保鲜、冷藏冷冻及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提升冷链储运效率。重点升级改造刁镇、济北等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设施，规划建设市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济西农场、济南家家悦商河智慧物流园、济南东部供应链物流港等冷链物流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3. 布局村级仓储保鲜设施。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内选择 450 个重点村，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建设村级仓储保鲜保活设施，布局贮藏窖、冷藏库、预冷库，采用移动式快速预冷设备，配备农产品商品化设施设备，解决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二）完善农产品上行冷链物流体系。

1. 完善果蔬冷链物流体系。依托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商河县等瓜菜区，历城区、市南部山区、平阴县、商河

县等水果花卉种植区，以及“泉水人家”公用品牌伞下产品产区，配套建设冷藏冷库，完善冷链加工配送装备，形成特色瓜、菜、果、花等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减少采后损耗。（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2. 健全禽肉冷链物流体系。依托长清区、章丘区、莱芜区、钢城区、济阳区、商河县、平阴县等肉禽养殖区，推广应用活禽宰杀温控供应链模式，保证宰杀、流通、消费环节的冷链数据全程可追溯，建立家禽产品冷链产、储、运、销保供体系，保障供给质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3. 优化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鼓励水产品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建立深度供应链合作关系，推动章丘区等地水产品加工业发展，推进长清区、济阳区等水产品主产区建设冷链物流基地，完善超低温储藏、运输、包装和加工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各区县政府）

（三）健全农产品下行冷链物流体系。

1. 完善生鲜农产品下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依托市场专业主体，引导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加强生鲜投递柜、社区配送站等末端节点建设，推广冷藏箱、箱体蓄冷等配送设备和技术，疏通“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2. 优化城市冷链配送车辆配置。推广应用微型冷链物流车、多温层冷藏车，重点拓展菜篮子直通车配送功能。引导配送车辆配备导航定位系统、车厢温度感应系统，实现运行监控数据与物流行业综合信息技术平台、品牌农产品供应链双追溯信息互联平台有效对接。开展冷链配送车辆标识化管理，规范冷链配送车辆标识准入和年度审验机制。（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3. 创新农产品下行冷链物流运营模式。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发展“连锁+冷链配送”“网络化冷库+生鲜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冷链央厨+食材冷链配送”等物流模式，探索多温共配模式，推动冷链物流配送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四）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信息化建设。

1. 建设物流行业综合信息技术平台。将全市物流供应链企业涉及数据全部纳入物流行业综合信息技术平台，加快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导航定位、物联网、蓝光存储等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实现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优化配置冷链物流资源。（牵

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2. 构建品牌农产品供应链双追溯信息互联平台。依托优势农产品电商运营主体和相关物流平台技术资源，优先将高商品化率生鲜农产品纳入双追溯范围，结合智慧农业产前产中管控，确保产中数据化、生产包装标准化、运输过程安全追溯化，实现“双追溯双管控”贯通检测、认证、预警、评估、追溯、标准化等全链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3. 加强仓储保鲜设施信息采集。对建设规模 500 吨以上的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配备信息采集监测传输设备，实现建设主体与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双向信息流动和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五）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升级。

1. 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新能源。发挥科研机构和冷链装备企业优势，加快多温区智能化集装箱、蓄冷保温箱等新技术以及高效预冷、速冻设备等低耗能装备的应用研发，加强温控供应链集成技术研究。应用蓄冷技术、保鲜技术、自然能源技术和智慧农业技术，建设满足农产品采摘后冷藏保鲜的蓄能设施，实现全年

室内恒温保鲜，有效解决源头冷链能源供给问题。（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

2. 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引导科研机构、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制定农产品冷链物流领域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鼓励制定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对取得现实成效的，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相关标准的宣贯推广。（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六）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创新发展。

1. 加快培育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示范带动的原则，鼓励多元化投资进入冷链物流市场，培育一批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先进、核心竞争力强的第三方冷链物流龙头企业。鼓励具有先进技术的冷链物流服务商在我市设立总部基地或分支机构。鼓励企业在产地、销地建设低温保鲜设施，推进源头低温控制、冷链运输和低温销售，实现产地市场和销地市场冷链物流高效对接。（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2. 推进冷链转运衔接发展多式联运。加强公铁联运、铁水联运、陆空联运等设施建设，打造以“干线运输+区域分拨”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化多式联运网络。支持

济南欧亚班列实施冷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试点开行农产品冷链班列，支持多式联运企业探索高铁冷链新模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市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工作专班，明确各方责任，协同推进工作。各区县政府要建立相应协调推进机制，强化规划引领，制定具体方案，创新工作举措，分解落实责任。

（二）加大资金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物流企业主体，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补充济南市加快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7〕68号）规定予以奖补。市财政每年从涉农资金中统筹安排 3000 万元资金，重点支持大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企业发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冷链装备设备配置、信息平台建设和标准制定等。其中，对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在落实中央财政资金的基础上，按照单个主体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设备不超过总投资的 10%、总补贴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叠加补贴。鼓励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应担尽担”。发挥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基金作用，通过股权融资、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存货质押贷

款、仓单质押等多种方式缓解物流企业资金困难。

（三）强化政策支持。将与生产直接关联的农产品保鲜存储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对需集中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田头市场，优先协调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积极落实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简化冷链物流企业审批手续，支持冷藏运输车辆跨区域加盟，在车辆审验、车辆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

（四）完善监管机制。对冷链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实施包容审慎精准监管，加强冷链物流行业综合管理，建立冷链物流质量监控体系，利用好品牌农产品供应链双追溯信息互联平台，形成部门监督、公众监督、齐抓共促的管控态势。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荆山北街等次干路、支路

命名、更名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适应市民生产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 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命名荆山北街等 13 条新建道路，将程庄路更名为程庄街。现通知如下：

- 一、新命名道路
- （一）历下区（2 条）。
1. 荆山北街：长 1535 米、宽 15 至 20 米，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辖区内，东起浆水泉路，西至二环东路。

2. 中林路：长 3800 米、宽 35 米，位于历下区智远街道辖区内，东起凤凰路，西至奥体西路。

- （二）市中区（10 条）。
3. 岳而街：长 773.8 米、宽 12 米，位于市中区陡沟街道辖区内，东起二环西路，西至中博风华岳府。
4. 裕通大街：长 2800 米、宽 50 米，位于市中区党家街道辖区内，东起二环西路，西至京沪铁路连接线。
5. 宁康街：长 1178 米、宽 25 米，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东起望

岳路，西至东六路（规划）。

6. 吉康街：长 1084 米、宽 20 米，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东起望岳路，西至东六路（规划）。

7. 望岳西路：长 2436 米、宽 15 至 25 米，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北起二环南路，南至北八路（规划）。

8. 米山街：长 2200 米、宽 30 米，位于市中区白马山街道辖区内，东起二环西路，西至南北一号路（规划）。

9. 红庙街：长 800 米、宽 8 米，位于市中区白马山街道辖区内，东起东韩路，西至二环西路。

10. 山凹路：长 401.5 米、宽 25 米，位于市中区白马山街道辖区内，北起山凹村安置房，南至刘长山路。

11. 龙窝沟西路：长 2500 米、宽 25 米，位于市中区王官庄街道、白马山街道

辖区内，北起袁柳庄，南至横一街（规划）。

12. 青龙山南街：长 2300 米、宽 20 米，位于市中区七贤街道辖区内，东起郎茂山路，西至南辛庄西路。

（三）历城区（1 条）。

13. 虎山西路：长 2033 米、宽 25 米，位于历城区彩石街道辖区内，北起经十东路，南至虎山路。

二、更名道路

程庄街：原程庄路，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贞观街以北，东起纵二路（规划），西至唐冶西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印发）

JNCR-2020-002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2022 年）
济政办字〔2020〕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
快物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现代化区
域性物流中心建设，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

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
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抓住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三大国家战略交汇叠加的历史机遇，围绕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全面落实“走在前列、扬起龙头”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为省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提供新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区域性物流中心地位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信息通畅、管理规范、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公铁空水”骨干综合物流枢纽基本建成，物流通道网络遍布全国，国际通达能力明显提升，开通国际（地区）航线达到 50 条，开行国际铁路货运班列累计突破 1000 列。物流企业实力进一步壮大，骨干企业（国家 5A 级）数量在同类城市中的领先地位更加巩固，全社会物流业营业收入力争突破 10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国际内陆港建设，全面加速物流业新旧动能转换。

1. 加快推进董家铁路物流枢纽建设，建成国家物流枢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区县政府）

2. 国际陆港大厦建成投用。（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历城区政府）

3. 加快国际内陆港核心区配套路网工程建设，主骨架路网基本建成。（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历城区政府、章丘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4. 中央高端物流商务集聚区基本建成，内陆港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历城区政府、章丘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5.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北指廊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按期推进。（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6. 加快推进小清河复航工程建设，力争到 2022 年建成复航。（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历城区政府、章丘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加快推进物流通道建设，全面构建“公铁空水”“多式联运”建设布局。

7. 加快推进“高快一体”公路网建设，到 2022 年力争实现高速通车里程突破 750 公里，12 条射线基本建成，通达能力进一步提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

8. 加速推进“米”字型高铁网络建设，推动济莱、济郑、济滨、济枣及德商等高铁规划建设，我市铁路枢纽地位和辐

射作用进一步增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县政府）

9. 拓展欧亚班列通达范围，辐射欧洲主要国家；推动济南国际内陆港与天津港、青岛港等重要港口互联互通，构建陆海联运大通道。国际铁路货运班列累计开行突破 1000 列，进一步稳固全省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地位。（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0. 大力发展国际（地区）航线，开通国际（地区）航线达到 50 条，初步形成覆盖全球的国际客货运航线网络布局，搭建起国际航空枢纽支撑体系。（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1.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加大打私力度，不断完善口岸功能，提高通关效率。充分发挥进口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药品等指定口岸以及济南国际邮件互换局作用，促进外贸发展；实施“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通关模式，通关时效达到全国同类型口岸先进水平。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应用率稳定保持在 100%。（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济南机场海关、泉城海关、济南邮局海关、莱芜海关）

（三）加大物流企业培育力度，全面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12. 强化招大引强。引进 5 家世界 100 强或国内 50 强物流企业，引领提升

物流业现代化水平。力争招商引资投资额年均实现 1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和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区县政府）

13. 培育壮大龙头骨干物流企业。巩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在同类城市中的领先地位；鼓励物流企业规模化发展，对新增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奖励标准由原政策规定的 10 万元提升到 30 万元，分 3 年连续给予补助，每年补助 10 万元；鼓励物流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对新评为国家 A、AA、AAA 信用等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本地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将新引进、新落地我市的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四星级（含）以上冷链物流企业的项目和投资计入各区县完成的招商引资任务内。（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

14. 打造特色物流产业集群。发挥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按照行业细分市场遴选部分龙头企业作为代表性企业，重点打造冷链物流、快递物流、国际物流等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有关区县政府）

（四）加快推进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全面提升物流业集聚绿色发展质量。

15. 加快推进规模以上物流园区建

设。积极引导物流业集聚发展，重点推动崔寨、综保区、董家、桑梓店等物流聚集区加快发展，规模效应加速凸显。支持物流园区规模化、现代化建设，建成规模以上物流园区 20 个左右，进一步提升物流业发展的承载能力。（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区县政府）

16. 鼓励物流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对当年新引进中小微物流企业入园数量达到 50 家、100 家、300 家的物流园区，分别给予 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有关区县政府）

17. 鼓励支持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绿色物流。对新认定为国家三级、二级、一级绿色仓库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和 60 万元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有关区县政府）

（五）加快推进区域物流大数据中心建设，全面升级智慧物流发展水平。

18. 编制区域物流大数据中心建设发展规划，研究出台区域物流大数据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物流行业的数据采集、加工、存储、分析、开发、应用，运用大数据创新成果，科学指导物流行业智慧化发展。遴选部分物流园区和企业先行先试，重点建设智慧园区、智慧企业、智慧仓库，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典型，进行复制推广。（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效发挥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职能，统筹协调推进发展规划编制、产业政策落实、载体建设、运行调控等工作。将物流业发展任务纳入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年度目标任务，细化落实到各部门、各区县。（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要素保障。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商业网点规划中充分考虑并统筹保障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强化政策扶持。进一步用足用好我市已出台的扶持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助推物流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4 期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邮 编：250099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网 址： 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 sdjngb@jinan.gov.cn